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補充公佈
有關已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最新資料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下文詳述之對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公佈之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作出之調整。有關調整主要歸因於(i)加入因公佈所述原因而於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刊發時尚未確定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物資產估值變動；及(ii)將持作「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款項重新分類為「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 業績公佈提述 之頁次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績 公佈－於生物資產估 值變動前之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於生物資產估 值變動後 千港元	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4	未包括在內	1,672	1,672	(a)
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4	24,840	1,672	26,512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4	23,618	1,672	25,290	(a)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4	(9,883)	(30)	(9,913)	(b)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	(9,883)	(30)	(9,913)	(b)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	13,735	1,642	15,377	(a),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 入／(虧損)總額	4	13,735	1,642	15,377	(a), (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以 港仙計	4	2.84	0.20	3.04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生物資產	5	100,613	1,642	102,255	(a), (b)
非流動資產總額	5	456,149	1,642	457,791	(a),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5,000	(5,000)	—	(d)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	—	5,000	5,000	(d)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	432,321	1,642	433,963	(a), (b)
資產淨值	6	331,504	1,642	333,146	(a), (b)
儲備	6	77,576	1,642	79,218	(a),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6	331,504	1,642	333,146	(a), (b)

	於二零一九年 業績公佈提述 之頁次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績 公佈－於生物資產估 值變動前之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於生物資產估 值變動後 千港元	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變動：					
生物資產估值變動前之年度溢利	7	23,618	(23,618)	—	(a)
年度溢利	7	未包括在內	25,290	25,290	(a)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7	(9,883)	(30)	(9,913)	(b)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外幣換算儲備	7	(9,883)	(30)	(9,913)	(b)
—保留溢利	7	23,618	1,672	25,290	(a)
—總計	7	13,735	1,642	15,377	(a),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外幣換算儲備	7	(34,595)	(30)	(34,625)	(b)
—保留溢利	7	98,814	1,672	100,486	(a)
—總計	7	331,504	1,642	333,146	(a), (b)
附註5—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林業分部	15	(1,919)	1,672	(247)	(a)
分部業績總額	15	57,918	1,672	59,590	(a)
除稅前綜合溢利	15	24,840	1,672	26,512	(a)
其他分部資料：					
已分配至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 計入林業分部的生物資產的公允 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淨額	15	6,921	(2,841)	4,080	(e)
未包括在內			1,672	1,672	(a)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林業分部	17	124,592	1,642	126,234	(a)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7	752,359	1,642	754,001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5,000	(5,000)	—	(d)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5,000	5,000	(d)
綜合資產總額	17	760,653	1,642	762,295	(a)

於二零一九年 業績公佈提述 之頁次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績 公佈－於生物資產估 值變動前之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於生物資產估 值變動後 千港元 附註
-------------------------	--	-----------	--

附註11－每股盈利／(虧損)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

利／(虧損)

22

23,618

1,672

25,290 (a)

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第15頁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提述應為「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此外，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第27頁附註17「應付票據」之最後一段應修訂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僅可用作支付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利息及／或本金額之目的」。

附註：

- (a) 確認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 (b) 於確認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後經修訂的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c) 於確認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後經修訂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d)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重新分類為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e) 審核後的經修訂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 業績公佈頁次

修訂如下

第31頁—生物資產 估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64,500,000港元)已獲確認。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發生政府縮減採伐配額之情況，令本集團難以估計相關政府部門何時會向本集團授出採伐配額，因此導致生物資產估值之估值方法由收益法(其涉及本集團預測未來採伐及銷售林業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流)改為銷售比較法(其考慮類似資產之近期買賣價或標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情況仍保持不變，而獨立估值師通過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物資產的標價得出生物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

第32頁—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生物資產 估值變動前／後之 年度溢利／虧損

— 標題 — 論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2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約為5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來自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由於並無上述虧損，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

二零一九年 業績公佈頁次

修訂如下

第32頁—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生物資產
估值變動前／後之
年度全面收入／虧
損總額

— 標題
— 論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約15,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82,500,000港元。全面收入／虧損總額主要包括年度溢利／虧損以及年內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主要受上文所述虧損轉為溢利產生的變動的影響，但部分溢利由換算產生之匯兌虧損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持續貶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換算為港元產生匯兌虧損。該匯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的一部份。

第35頁—資產負債
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為1.02倍（二零一八年：0.95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載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保持不變。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於上述調整後，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經本公佈補充)及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經本公佈補充)或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寄發年報

由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已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及補充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